

南宫市苏村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苏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南宫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年度目标任务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，坚持依法、公开、及时、便民、高效的原则，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、增强政府公信力为核心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、拓展公开渠道、丰富公开内容、强化监督保障，推动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常态化发展，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为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务环境。

（一）加强主动公开。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规范依申请公开。2025 年，我镇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。

（三）严格政府信息管理。2025 年，我镇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；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

讼案件。

（四）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坚持线上线下融合发力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平台运维管理水平。线上以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核心阵地，及时发布新闻类、政务类、办事类、咨询类、宣传教育类、公共服务类等信息，确保平台信息更新及时、内容准确；线下在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、各村委会政务公开栏，定期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文件、办事流程、低保救助等信息，同时依托便民服务窗口提供信息查询、政策解读等现场服务，构建“线上+线下”全方位、立体化的公开渠道，方便群众快速获取所需信息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。我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健全统筹协调、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，将其纳入重点工作部署与考核体系。加强日常督查与业务指导，定期排查整改问题，畅通反馈渠道，强化责任追究，推动各项公开要求落到实处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、高效推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三、 本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 收费通知要求缴纳 费用、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苏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，但对照上级工作要求和群众期盼，仍存在一些不足：**一是**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拓展，部分领域信息公开不够细致、全面，对政策解读、工作动态等内容的公开力度需进一步加强；**二是**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升，部分干部对政务公开政策法规理解不够透彻，信息撰写、审核发布的规范性和专业性不足。

改进措施：**一是**深化公开内容，提升公开质量。围绕全镇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，进一步拓宽公开范围，重点加强民生保障、行政执法、乡村振兴等领域信息公开，细化公开内容，确保信息公开全面、准确、及时。加强政策解读工作，通过图文解读、现场宣讲等方式，让群众更好地理解政策内涵，切实提升公开信息的实用性和可读性。**二是**强化业务培训，提升能力水平。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，邀请上级业务骨干授课，重点讲解政策法规、业务流程、信息写作、保密审查等内容，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5年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